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注协[2020]SCP374 号、中市注协[2020]MTN655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35 亿元，注册额度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两年内（以下简称“注册有效期”）有效；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注册额度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起两年内有效。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均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